

附件 4

2025 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 材料排序规则

一、各项材料排序要求

1.同一家用人主体需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包括该单位的“单位材料”及所有“申报人员材料”。

2.同一申报人需单独建立一个子文件夹，内部包括本人所有核心证明材料。

3.子文件夹按照需求表中个人申报顺序依次排序，并分别命名 1-张三，2-李四，3-王五……。

二、申报单位材料清单

1-1 《(单位名称) 2025 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需求统计表》excel 表（必须提供）

1-2 《(单位名称) 2025 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需求统计表》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（必须提供）

1-3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电子版（必须提供）

三、个人提交材料清单（请严格按照编号命名）

（一）学习证明材料

1-1.国（境）外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（本科及以上阶段均须提供，必须提供）

1-2.国内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（仅提供国内全日制最高学历，结合实际提供）

1-3.出国前具有高级职称，出国后进行访学、进修、博士后研究等非学历学位教育的，须提交职称证明和国（境）外学习相关证明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（二）国（境）外学习时长及首次回国（入境）证明材料

2-1.公安部门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（必须提供）

2-2.国（境）外高校录取通知书（必须提供）

2-3.国（境）外语言班学习证明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2-4.网上授课相关证明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2-5.毕业后在国（境）外实习或工作等相关证明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（三）工作证明材料

3-1.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(参保人员缴费信息)》（必须提供）

（四）随调随迁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4-1.婚姻状态证明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等）

4-2.配偶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(参保人员缴费信息)》

4-3.子女抚养权证明材料（如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离婚协议等）

（五）人才引进随迁家属及落户区域承诺书（必须提供）

（以上所有材料均提供电子扫描件，外文材料须标注关键信息并翻译）